合同编号：

常营合同管理 CY2026第61号

常营乡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华宇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北京华宇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及建设服务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营乡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

工程规模：应急指挥中心室内标准化装修改造（涵盖地面 115 ㎡、吊顶 115 ㎡、墙面 263 ㎡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内容）、可视化大屏系统建设（南侧数据大屏 2.45 ㎡、西侧监控大屏 17.78 ㎡）、指定点位视频监控系统布设及应急指挥中心定制化管理软件开发部署等全部内容。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弱电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壹仟壹佰捌拾元零肆分（¥ 2441180.04 元）。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47361.03 元；

根据发包人工作安排，如需审计或结算评审，合同价款以最终审计或结算评审的金额为准。该费用已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发包人无需再行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2、双方约定的合同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详见专用部分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9 日；

工期： 60 天。

其中， /

五、质量标准

工程/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且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软件开发、测试、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软件运行缺陷承担维保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其中，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8 日

承包人：北京华宇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8 日

签约地点：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工程施工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范围。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

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16.2.1、16.2.2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24.1.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21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

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

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工程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条件。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1套，进场前提供。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竣工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竣工资料分别按照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的编制要求组卷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的其它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另行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

/

（3）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发包人代表职务：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其他事项：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 签证、联系单以及开工令、 复工令、停工令等文件资料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1)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施工规范、施工标准、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相关质量标准的实现；(2)根据合同约定和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承包人严格确保工期的实现；(3)承包人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管理规定约定的标准。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9.2 项目经理姓名：刘海洋

授权范围：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a)合同工程的整体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b)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 工期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c)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

(d)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

(e)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配备计划及保障措施；

(f)考虑工程拆迁、工程拆改移配合及影响计划；

(g)冬季、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计划；

(h)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i)合同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k)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则该进度计划未经监理人批准,不作为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天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天

10.5 工期延误

10.5.1（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10.5.2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签约合同价款的0.1‰/天；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人民币签约合同价款的0.1‰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延误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2）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补足。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本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由此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在其责任范围内赔偿。

（4）因承包人的成果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外，还应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承包人补充修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外，还应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补足。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48小时内。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1)所有工程变更均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并按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或通知执行。承包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变更。工程变更是否涉及费用变化由发包人在批准变更项目时确认。涉及工程数量变化的由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批通过方为有效。涉及价格变化由发包人进行书面审批方为有效。所有工程变更最终均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变更令”为准。

(2)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经过设计单位确认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发包人有权指令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①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②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③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④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 线形、位置和尺寸；⑤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⑥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专用条款第15.4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合同内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量内容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金额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完成 80%工程量，经甲方核验合格后，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进度款。

全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全套竣工资料归档完毕、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递交结算金额 3%的作为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质保期为一年。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拨付节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具体拨付比例以财政资金到账比例为准。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全部完工承包人可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19.2 竣工验收期限：7 天。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

20.4 竣工清场：/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7 天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7 天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具体拨付比例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结算金额 3%的作为质量保证金，3%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质量保证金提交后

保修期起始时间：发包人收到认可的质量保修书后（详情见质量保修书）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负责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7级及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的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3小时内降水量为100mm以上。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

第四部分　软件开发专用条款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针对应急指挥中心业务管理需求，定制开发应急指挥中心管理软件，构建集业务流转、数据管控、可视化展示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软件定制开发，标准化矛盾纠纷调处、电子化办公流程、人员信息整合等业务流程，实现业务数据统一归集、精准统计、智能研判，解决传统人工管理流程繁琐、数据分散、统计滞后、决策无数据支撑等问题，实现应急综治业务数字化、规范化、智能化管理，提供专业技术与数据支撑。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1）负责管理平台中的UI界面设计；（2）基于SpringBoot框架开发应急指挥中心管理软件平台的软件；以及后期的运维及升级职责（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甲乙双方后续签署委托运维服务条款，共同开展升级及维护工作，对日常网络安全的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确保数据中心安全产品稳定运行）。（3）授予系统软件可使用之范围：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及条件，乙方同意授予且甲方同意接受一个可转让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甲方被准许使用该许可系统软件，上述使用仅限于甲方使用，甲方无权将该许可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他人出售、 出租、转让权利或者以其他形式进行转让或提供利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授予该使用许可给任意第三方。（4）提供应急指挥中心管理软件平台对接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针对本软件项目采用需求驻场对接+远程技术支撑+上门运维+定期巡检的全流程技术服务模式；在需求对接、开发调试、验收培训阶段安排人员驻场服务，精准落地业务需求；项目开发及质保期间提供7×8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快速响应故障处理、操作咨询等需求，对远程无法解决的复杂系统问题提供上门专项运维优化服务，并通过常态化线上巡检、技术咨询服务，全程保障系统稳定、合规、高效运行。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部署、调试优化、试运行、验收交付及质保运维全周期服务。项目开发实施周期至系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止，验收合格后进入一年免费质保服务期。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服务费用

包含在建设施工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以交付定制化软件系统及全套技术成果为最终服务形式，通过程序开发、部署调试、优化迭代、技术培训、运维保障等方式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最终向甲方交付可正常稳定运行的应急指挥中心定制化管理软件系统、操作手册等全套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系统测试及整体竣工验收，确保所有服务内容落地见效、系统满足甲方业务使用标准。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该项目的验收测试以内部验收测试通过为标准，所有功能、性能通过后，会移交给客户。验收测试通过的标准是：致命级和严重级的 BUG 数量为 0，一般级的 BUG 数量<=3。

BUG 等级是根据 BUG 出现在系统中的严重程度来划分的，主要定义如下 4 类：

1）致命：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严重花屏、内存泄漏、用户数据丢失或破坏、系统崩溃/死机/闪退、严重的数据计算错误、功能设计与需求严重不符、其他导致无法测试的错误,如服务器 500 错误）。

2）严重：很明显的错误性的 BUG（功能未实现、功能/数据错误、安全性问题或存在严重影响用户使用的功能或交互设计缺陷）。

3）一般：常见的 BUG（界面兼容性、边界条件下错误、提示信息错误、逻辑错误、异常情况提示）。

4）建议类：辅助说明描述不清、操作时未给用户提示、排版不整齐等。

开发内容	验收标准说明
UI 设计	图标和页面的设计风格统一\页面布局平衡\突出页面的元素重点\符合用户习惯
程序架构设计	功能有序分组\功能模块的实现度、可操作性\集成测试、系统对接流畅度
后端程序开发	源代码和配置文件清晰、完整且无版权问题\阶段性文档齐备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软件开发、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依据合同约定需求、项目建设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对软件系统功能完整性、运行稳定性、数据准确性、接口互通性、操作合规性及交付资料齐全性进行逐项审核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于整体项目完工日后 7 日内完成线上验收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辖区居民基础信息、网格人员信息、重点人员信息、事件当事人信息、联系方式等合同履行所需的少量公开及业务备案类个人信息]；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及质保期届满止，法律法规规定需留存的，遵从法定留存期限];处理方式为：[仅限为本项目软件开发、系统部署调试、数据对接、

业务功能实现及运维保障所需进行的收集、整理、录入、存储、迁移、比对、展示、备份等合规处理方式]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软件开发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软件开发总费用的[3]%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3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海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本部分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应急指挥中心管理软件平台系统功能列表》

附件一《应急指挥中心管理软件平台系统功能列表》

一、矛调模块

1.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可以设置用户组，根据用户组设定不同的权限。

2.系统会根据管理员设置的权限给用户展示不同的左侧菜单。管理员拥有添加角色功能，所有用户权限可以根据角色中的权限进行自由配置。

3.工单管理：管理员可以进行手动添加案件、信息发布后管理者可以对案件信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信息列表页可按规则进行检索及数据导出。

4.案件派发：可以针对申报单进行分发至社区用户或者科室用户，各级科室用户再进行人员派发需要协助单位的，管理员可进行指定协办单位，被指定的单位为协助办理，办理责任人线下反馈，科室或者社区(村)将办理结果信息记录至系统，接诉即办专班（管理员）审核后记录并保存至系统，通过审核的办件列入本单位台账保存至系统。

二、基础台账模块

1.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可以设置用户组，根据用户组设定不同的权限。

2.系统会根据管理员设置的权限给用户展示不同的左侧菜单。管理员拥有添加角色功能，所有用户权限可以根据角色中的权限进行自由配置。

3.社区工作者可以手动添加或系统导入楼宇信息、人员信息，楼宇信息，企业信息等。

4.可根据居民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重点人类别等信息进行搜索，展示详细信息等。

三、AI 智能监测与分析模块

1.集成 GIS 地图（天地图）。

2.基于 GIS 地图，绘制全乡社区/村的区域图。

3.导入井盖、积水点、凹水槽、车库等不同环境元素的数据。每个元素需要导入名称、类型、地理经纬度（地图）、所属社区、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导入的数据为增量数据，如果导入时遇到名称相同的元素，则替换改元素信息。

4.基于 GIS 地图，于各社区/村区域图内打点标注添加不同环境元素数据。

5.对已导入/已添加的环境数据进行填删改查功能。

6.基于 GIS 地图展示不同环境数据，提供不同维度的查询功能：

1)可根据类型进行查询：比如井盖，选择后地图中呈现所有井盖的标点，点击某一个标点会在提示框中显示改元素关联的信息。

2)可根据社区进行查询。

四、办公流模块

1.用户管理:提供从基础平台添加用户的功能，并且可为用户分配多个角色，包括会议综合管理人员、科室人员角色定义等功能。

2.议题管理：会议成员提出议题，会议科室领导审核议题。

3.会议管理：在日历面板中添加要开会的会议信息，并按会议类型选择已审核通过的议题加入到会议中，可以对议题的顺序进行排序，提供打印会议议程的功能。

4.会议纪要管理：由会议发起人对已开会的会议撰写会议纪要，可选择推送到指定人员，指定人员可进行查看下载。

五、AI 数据采集与预处理

针对科室安防设备设施的在线监管需求，提高监管效率，实现数据实时联网，满足对数据精细化统计、及时更新、准确查询的需求，便于辖区管理者及时、全面地了解消防安全工作的整体情况，从而提升辖区的消防安全防控水平。

1. 设备设施统计

支持辖区管理者查看人员上报的消防设备设施相关情况。(可按照时间进行筛选、查看)

2. 消防安全知识发布管理

支持辖区管理者对消防监管要求、消防安全知识、消防资讯等信息进行发布、编辑、删除等操作。（可按照时间进行筛选、查看）

3. 社区消防安全负责人管理

支持辖区管理者添加、编辑、删除消防安全负责人。

六、AI 模型与管理支持

七、AI 流程优化与协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宇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常营乡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规范和内容：

质量保修规范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且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该条例没有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质保期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定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 结算金额3% 。

本工程双方约定结算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日内 ，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2026年 6月 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6月 8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常营乡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宇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 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6 年 6 月 8 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6 年 6 月 8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常营乡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宇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常营乡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常营乡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

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

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

工程项目名称：常营乡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宇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发包人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标，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承包人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

16. 承包人必须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遇重污染天气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应对及停限产工作。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6月 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6月 8日